

**衛生福利部**  
**108 年度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**  
**說明資料**

**一、辦理目的：**

為增進全國社工人員福利，健全進用單位執業安全防護措施，使全國社工人員經由團體優惠價格獲得意外傷害保障，本部委託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和泰產險)承作旨揭保險案，以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。

**二、投保對象：**

- (一)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、學校任(僱)用之社工人員。
- (二)民間團體及機構任(僱)用之社工人員。

**三、保險期間：**108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零時止，可中途加保。

**四、年繳保費：**每人新臺幣 360 元以下(視投保時間而定)。

**五、投保方式：**社工人員逕洽或由所屬單位造冊向和泰產險申請。

**六、為達本保險案最大效益，建請貴單位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將投保名冊送達和泰產險，社工人員始可獲一年期保障；並請貴單位為辦理本案相關督導及承辦人員，予以敘獎。**

**七、投保作業請逕洽和泰產險辦理，詳細保險資訊請見該公司網站一產品櫥窗 (<http://www.hotains.com.tw>)，免付費洽詢電話：0800-880-550，或該網站所公布各地服務窗口聯絡表。**

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本保險係公開徵求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價格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各社工人員及運用單位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負擔，依法公務機關不得為其人員編列經費投保，民間單位則不受此限。
- (二)已獲衛生福利部補助「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」或「執業安全保險費」之民間單位，可用補助款支應。
- (三)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後與保險公司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由被

保險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逕洽保險公司處理。

(四)本保險由和泰產險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